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增加收入，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继续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部分在汉企业，该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国电大厦，对外出租总面积 27,257.6 平方米，平均月租金约 80.58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约 21.47 元/平方米。目前，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在汉单位出租物业总面积约 9,686 平方米。2015 年，新国电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 950 万元，物业费 253 万元，合计 1,203 万元，没有超过 1,4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6 年出租物业收取租金不超过 1100 万元，收取物业费不超过 3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400 万元。

2. 为完善公司所属子公司财产保险管理，防范财产损失风险，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投保资产总额为 250 亿元，财产一切险费率 0.037%，机器损坏险费率 0.062%。2015 年，公司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 916.35 万元，没有超过 1,0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6 年，公司向其支付保险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本次出租新国电物业关联交易的相对方都是中国国电的成员单位，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9% 的股份），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对方为中国国电相对控股的长江财险（中国国电持股 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4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国电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长江财险

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50388

主营业务：财产保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20%；武钢集团公司 18.67%；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6.67%；湖北能源集团公司 16.6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湖北联发投集团公司 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 2016 年预计收取中国国电所属单位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400 万元和支付给长江财险的财产保险费用 1,000 万元，共计 2,4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单位出租物业和收取物业管理费，其收费水平按物业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目前其物业所在区域写字楼月租金约为 75-90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约 20-27 元/平方米，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收取的物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属于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是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以湖北市场水平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投保资产总额为 250 亿元，火电财产一切险费率为 0.37%，机器损坏险费率为 0.62%，公众责任险费率：1‰。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其业务收入。

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长江保险发生的财产保险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直属企业财产保险管理、分摊财产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97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 2016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新国电出租其物业，有利于其增加营业收入，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新国电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公司预计的 2016 年财产保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完善财产保险管理体系，增强财产安全系数。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